

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，期能將在校所學課程與實務配合，吸取實作經驗，並促進本館與各級學校之交流，特制定本作業要點，提供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至本館實習與服務工作。

二、對象

大專院校及高中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

- (一)暑假實習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實施，申請截止日期 5 月 31 日。
- (二)寒假實習：依該年度教育部訂定寒假期間實施，申請截止日期 12 月 15 日。
- (三)學期實習：分為上學期〈每年 9 月至 12 月，申請截止日期 8 月 31 日〉及下學期〈每年 2 月至 5 月，申請截止日期 1 月 31 日〉實施。

四、實習單位

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為：

- (一) 本館研究典藏組、展示教育組、公共服務組及行政室。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)
 - (二) 本館齊東詩舍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25、27 號)
- 各組室及齊東詩舍業務項目請參閱本館官網 <http://www.nmtl.gov.tw/>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備齊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：
 - 1 學校公函。
 - 2 申請人自傳及履歷。
 - 3 申請人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項目及預期成效等內容)。
 - 4 高中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郵寄地址：本館:70054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公共服務組收，信封上載明「實習申請及實習地點」。
- (三)本館各組室就申請人提供資料進行審核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面談。
- (四)審查通過者本館將通知報到，並參加職前講習。

六、考核

- (一)每位實習學生本館將由專人擔任實習輔導員，期滿依各校提供之評量表填具成績及考評意見。
- (二)實習期滿，本館依實際簽到(退)時數開具實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館相關管理規則。若學生中途停止實習，則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項實習屬無薪給性質，食宿、交通及保險請自理。

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之各類資料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105年7月28日修訂)